

盐城市佳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 吨塑料打包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7 日，盐城市佳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新上年产 100 吨塑料打包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

盐城市佳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射阳县合德镇合德工业园合德路 6 号。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调试。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日班制，每班 8 小时，合计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完成《盐城市佳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 吨塑料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2016 年 3 月 24 日获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射环表复 [2016] 17 号）。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盐城市佳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 吨塑料打包带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挤出成型后需用冷却水间接夹套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对循环冷却水强制排水，作为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由射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小洋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挤出废气。塑料粒子在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内的化学键均不会发生断裂，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该有机废气为塑料粒子的挥发性组分，含量很低，在低浓度下，气体毒性甚微，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设备上方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以厂界向四周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的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等，其噪声分贝值约为80-85db(A)，采取隔声、减振，强化设备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挤出成型后需用冷却水间接夹套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对循环冷却水强制排水，作为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由射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小洋河。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中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6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6日）》中相关规定，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五)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登记已登记完成。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不涉及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于未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建设单位编制的验收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监测中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 (2)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 (3) 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落实环境应急污染防治措施。
- (4) 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 (5)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规范化排气筒和污水排口设置。

组长： 

专家： 

日期：2022年8月7日



盐城市佳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 吨塑料打包带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韩立亚 | 盐城市佳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13512586273 |
| 孙伟 | 盐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1391844487 |
| 陈正梁 | 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 注册环评工程师 | 156051038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2022年 8 月 7 日